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之年報及經審核財政報告。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藉其股東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將公司名稱由Asia Resources Transportation Holdings Limited「亞洲資源運輸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藥品及提供運輸相關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以代價106,500,000港元購入一組公司，以從事藥品製造及銷售業務。

年內，本集團終止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及食肆業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9頁之綜合損益表。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3。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情況分別載於第23頁及財政報告附註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貨船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出現約34,400,000港元虧絀並已在綜合損益表扣除。此外，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約54,2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已投放約14,600,000港元於在建工程以便擴充及改善其製藥業務之生產設施。

有關詳情和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5。

* 僅供識別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Zhang Cheng女士 (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林 東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馮驥才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黃光苗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黃光隆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林德成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辭任)
黃少舟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辭任)
陳永明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毅勇先生	
林彥明先生	
金 潔女士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何國華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鍾麗芳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馮驥才先生、林彥明先生及金潔女士將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其告退時屆滿。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於一年內本集團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由本公司設存之名冊所記載，一名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作為公司權益 之普通股數目
黃光苗先生(「黃先生」)	1,539,033,214*

* 黃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Dynamic Sunrise Limited而該公司則全資擁有Uni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Unichina」)。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Unichina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政報告附註2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亦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保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除「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段所述之董事黃先生外，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Unichina	1,539,033,214
Dynamic Sunrise Limited *	1,539,033,214
傅波女士	804,000,000

* Dynamic Sunrise Limited因其於Unichina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擁有1,539,033,21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4。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底或年內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5%，而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應佔營業額則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14%。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佔本集團年內購買成本約60%，而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應佔購買成本則佔本集團之總購買成本約2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股本之任何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4。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董事會代表

董事
林東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